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鄭清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均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已於同年11月4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